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生效日期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e) 授權董事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運用進賬額，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